

金門縣烈嶼鄉108年「小頭家攤位」設攤報名簡章

壹、設攤時間：108年7月20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。

貳、活動地點：本鄉東林複合式運動場。

參、設攤數量：27攤。

四、設攤相關規定：

- (一)設攤規定：攤位皆由主辦單位統一規劃、安排，且免收任何費用。
- (二)每攤攤位提供長桌1張（約160cm*70cm），椅子4張，其他佈置用品請各單位自行準備。
- (三)攤位報名方式與時間：攤位名額共計27攤，額滿截止，向本所服務台報名，報名電話082-362500，主辦單位保有活動異動權，設攤單位不得有異議。
- (四)攤位安排由本所社會課進行抽籤，並將結果刊登於公所網站，無法配合之攤位，主辦單位得取消設攤權利；另如現場攤位佈置位置變動，本所得視變動後位置之攤位安排調整，各設攤單位不得異議；會場佈置預定於7月19日(星期五)中午12點前完成，各設攤單位得於7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1點後進駐設攤地點佈置。

伍、設攤注意事項：

- 1. 各攤位不得出現煙酒類物品。
- 2. 設攤單位應於活動當日上午8時30分前完成設攤佈置，並於活動結束後2小時內恢復場地清潔，遲到、早退者或無法遵守上開規定者主辦單位保有攤位運用權，設攤單位不得有異議。